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財政充裕，除建立必要的財政儲備制度，更應當把財政滾存安排到有利特區穩定發展的專款專用途徑上，包括透過有效的社會資源重分配以紓解民困。今年通脹迫人，紓解民困措施更迫在眉睫。

在施政辯論中，本人除了促請特區政府及時調升零八年訂定作為經濟援助依據的最低維生指數之外，還正面提出改革經濟援助補貼制度，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把援助補貼範圍擴展至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家庭。此舉有利於調動資源有針對性地支援在最低維生指數不遠處浮沉的在職貧窮家庭，消除現經濟援助硬性全數扣減受助者工作收入的打擊工作意欲的舊機制，鼓勵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間接為小商店增加人力資源，以及解除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

另一方面在建設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保障長者生活方面，基於通脹迫人，實須調動資源加快步伐，清除各種形式障礙，讓本地永久居民當中的長者都能夠獲得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養老保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現金分享，現已趕在年初開始落實。然而，特區政府已表明此項現金分享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計劃，至於下半年如何安排，至今未有交代。

鑑於本人過去從不同層面就上列紓解民困要務提出的書面質詢未獲特區政府及時有效的回應，本人就調動資源紓解民困方面，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調動資源改革經濟援助補貼制度，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把援助補貼範圍擴展至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家庭？又或者有什麼其他類似措施可以達致調動資源有針對性地支援在最低維生指數不遠處浮沉的在職貧窮家庭，消除現經濟援助硬性全數扣減受助者工作收入的打擊工作意欲的舊機制，鼓勵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間接為小商店增加人力資源，以及解除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等多重目的？
- 二、 特區政府在建設雙層社會保障制度過程中，可否調動資源加快步伐，清除各種形式障礙，讓本地永久居民當中的長者都能夠獲得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養老保障？
- 三、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現金分享實施之後，下半年有什麼進一步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吳國昌